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96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5K4DZX9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96号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爱慕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爱慕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爱慕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爱慕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爱慕股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小欣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3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80.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6.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24.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8,983.75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29,700.5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7,141.12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2,559.38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12,916.85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支出4,701.75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支出1,978.34万元，品牌推广项目支出6,236.7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900.60万元。已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872.5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75.05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5月20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交所主板）》，约定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变更为“品牌推广项目”，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品牌推广项目”沿用“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并完全继续有效。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均遵循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23902544810966	协定存款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719200067679	协定存款	4,375.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078801600001587	利多多活期存款	0.00	已注销
合计			4,375.05	

注1：2021年7月5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三、 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1,900.6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8,883.32 万元, 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59.36 万元,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728.83 万元,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795.13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规划一致, 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状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94 号)。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75.05 万元, 为工商银行协定存款 4,375.05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情况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872.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并注销相关募集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6,250.9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数据）投入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品牌推广项目累计支出12,511.00万元，具体情况详细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3年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认为品牌推广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品牌建设作用显著，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计划，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关注，确保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品牌推广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随着公司品牌推广的逐步深入和发展扩大，品牌效益会逐渐加强，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1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0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00.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990.15	43,990.15	43,990.15	4,701.75	35,289.84	-8,700.31	80.22	2024 年	注 1	注 1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153.16	15,153.16	15,153.16	1,978.34	13,304.63	-1,848.53	87.80	2024 年	注 2	注 2	否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已变更	16,981.55	795.13	795.13		795.1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3	注 3	是
	品牌推广项目	0.00	16,250.92	16,250.92	6,236.76	12,511.00	-3,739.92	76.99	2025 年	注 4	注 4	否
合计		76,124.86	76,189.36	76,189.36	12,916.85	61,900.60	-14,288.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持续从品牌形象建设、媒体广告投入、品牌消费者互动、销售端促销和推广四大方向进行营销推广，持续提升品牌势能。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中高端消费没有出现过预期的持续增长态势，因此，公司在品牌推广项目实施过程中，秉承审慎、精准、高效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对项目的投入、实施进度进行严格管控，持续提升营销推广的效率和效益。综上，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以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3 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越南外部环境逐渐严峻，国际物流交通受阻，项目工期延后，故“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为新建直营终端及升级现有终端，公司的零售网络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适度扩大，终端视觉形象得以进一步升级，以满足消费者不断提升的购物体验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注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通过对系统的打造和升级，能够通过统一的数据架构来消除不同信息化系统之间数据交互的壁垒，构建企业级计算中心，同时通过运用多种数据模型对公司运营和管理提供科学、智能的预警、预测、分析、决策信息，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注 3、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6,250.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投入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

注 4、品牌推广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随着公司品牌推广的逐步深入和发展扩大，品牌效益会逐渐加强，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注 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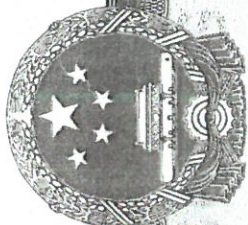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推广项目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16,250.92	16,250.92	6,236.76	12,511.00	76.99	2025 年	注 3	注 3	否
合计		16,250.92	16,250.92	6,236.76	12,511.00	76.9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外部经济环境下行影响，越南境内一批工业园区和工厂暂时关闭，越南工业生产增速放缓。短时间内国际物流受阻，导致“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延后工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基于当前市场形势，经审慎分析和充分论证，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暂时中止，后期公司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及国际经济形势变化择机以自有资金重启该项目。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6,250.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数据）投入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持续从品牌形象建设、媒体广告投入、品牌消费者互动、销售端促销和推广四大方向进行营销推广，持续提升品牌势能。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中高端消费没有出现预期的持续增长态势，因此，公司在品牌推广项目实施过程中，秉承审慎、精准、高效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对项目的投入、实施进度进行严格管控，持续提高营销推广的效率和效益。 综上，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以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3 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报告中个别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品牌推广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随着公司品牌推广的逐步深入和扩大,品牌效益会逐渐加强,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
经营范围更多应用服务、
扫码了解更多、
信息更多应用服务、
信息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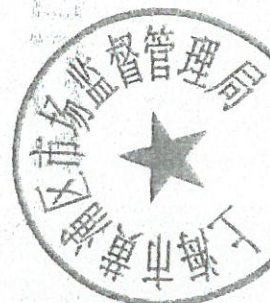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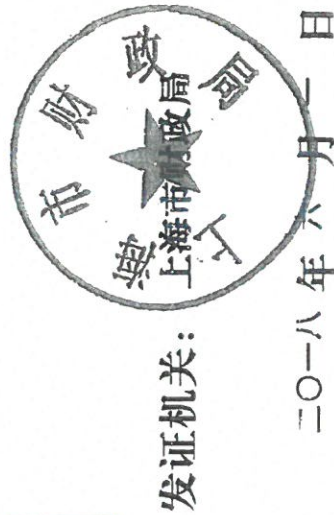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姓名：刘海山
证书编号：11000153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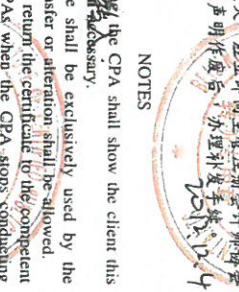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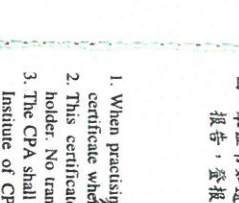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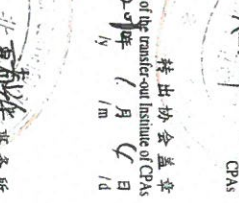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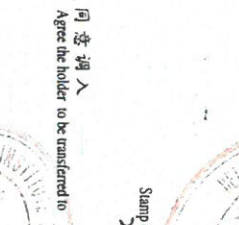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知道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ppropriate report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1100015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刘海山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5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422225751121381
Identity card No.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欣
证书编号：310000061450

证书编号：3100000614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李/欣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8-02-2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北京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5198802240064